

#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年度述职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龙开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北京邮电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龙开聪先生长期从事航天信息化、航天供应链数字化建设及商业航天产业研究，CSTM/FC98/TC09 卫星有效载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商业航天标准化工作组专家。2012年3月至2021年1月，任北京航信佳禾科技有限公司 CEO、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中关村领创商业航天产业发展联盟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

2025 年度，本人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龙开聪	11	11	0	0	否	1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协同其他委员，对公司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5 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协同其他委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回购股份等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审议事项包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等。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要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汇报，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公司活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本人参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审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等相关材料，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实地考察和现场工作，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除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等形式履职之外，本人于 2025 年 7 月前往合肥参加 2025 空天信息大会暨中科星图生态发展大会，深入了解公司新产品进展、业务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本人传递会议文件并汇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治理、生产经营及其它重大事项的动态，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3,1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中科卫星信息签署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中科卫星（山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向其采购通信卫星姿轨控和供电分系统设计，预计金额为 1,140.37 万元。

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议案。本人对于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示同意。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本人审阅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认为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聘用程序合法有效。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王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牟培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王国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

排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本人根据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开聪

2026 年 4 月 15 日